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以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債權人計劃之進展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時間)進行之香港法院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法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

繼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時間)進行聆訊後，上述法院已各自准許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就此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舉行計劃會議。

倘債權人計劃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屆時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